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 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18-07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3:00—9月7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5,334,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5,094,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77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9,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9,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为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四川省崇州市，拟增加实施主体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同意公司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

30 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37,971.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为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5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75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146.5 万元）的担保。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55,334,255	100.0000 %	0	0 %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0,854	100.0000 %	0	0 %	0	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55,334,255	100.0000 %	0	0 %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40,854	100.0000 %	0	0 %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彭亚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